



上海恒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Cuboni Material technology Co. Ltd

产品采购合同

供方：河南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HY20221125-05

需方：上海恒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.11.25

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，确保双方实现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交/提货时间

产品名称	规格（微米）	数量/克拉	包装要求	含税单价	合计总价
PDC 合成用精处理微粉	W20-30	3000	每 1000 克拉包装一个袋子	0.42	5460
	W10-20	3000			
	W4-8	3000			
	W1-3	2000			
	W0-2	2000			
研磨用金刚石微粉	W20-30	10000	分 2 袋子包装	0.18	1800
合计		23000			7260
总价	柒仟贰佰陆拾圆整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按需方技术标准。

三、交提货时间/地点：需方库房（地址：上海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950 弄 7 号）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两周内。

四、运输费用负担：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可回收。

六、验收标准及方法：按需方技术标准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按双方约定期限付款，质保期：收到货物后 90 天。

八、本合同解除条件：合同到期自动解除，双方协商提前解除。

九、本合同如需变动或补充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；

十、违约责任：需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，需承担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。其他事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以供方所在地仲裁机构及法院调解处理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未尽条款按合同法执行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与原件均具同样法律。

供方：河南亚龙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需方：上海恒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地址：上海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950 弄 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林洁琼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电话：13838726411

电话：18202106998

传真：055158049

传真：021-67687177

2022 年 11 月 24

2022 年 11 月 24 日